

# 关于印发亳州市绿色工厂 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亳经信〔2021〕66号

各县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,亳州高新区经贸发展局,亳芜现代产 业园区企业发展促进局:

现将《亳州市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 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亳州市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推进新兴工业强市建 设、促进工业绿色发展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》和《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 法》有关要求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引导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,打造绿色制造先进 典型,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,对具备用地集约化、原 料无害化、生产洁净化、废物资源化、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企业 经评价授予亳州市绿色工厂(以下称市级绿色工厂)称号。

第三条 市级绿色工厂每年评价一次。评价工作遵循企业自 愿、择优确定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绿色工厂的评价和管理 工作。各具区经信局、亳州高新区经贸发展局、亳芜现代产业园 区企业发展促进局(以下简称属地经信部门)负责属地绿色工厂 的培育创建和申报推荐工作,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五条 申请市级绿色工厂评价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 件:

- 2 -

- (一)企业在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依法设立,在建设和 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。
- (二)企业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研发能力,在全市同行业中 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。
- (三)企业主要领导重视绿色发展,内部设有绿色工厂管理 机构,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、教育培训、实施、考核及 奖励工作,建立目标责任制。
- (四)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、量化的年度目 标和实施方案,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  $\lambda_{\circ}$
- (五)企业有较强的质量、职业健康、环保、安全生产和能 源管理水平。通过 GB/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、GB/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GB/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 系等第三方认证;满足 GB/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,通过 第三方认证或能源审计。
  - (六)企业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。
- (七)企业近三年(含成立不足三年)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 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,未被列入失信企业、法人代表黑名单。

### 第三章 评价程序

第六条 绿色工厂评价由企业向属地经信部门提出申请,属 地经信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当地培育计划,企业按照市级绿色工



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完善自身条件。

第七条 在符合市级绿色工厂评价基本条件、满足《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》及《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表》中必选指标等一般要求前提下,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制《亳州市绿色工厂评价报告》(格式及要求见附件)。

第八条 《亳州市绿色工厂评价报告》应依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编制,报告编制人员要按照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要求,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开展现场评价,并确保评价报告中材料、数据、证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第九条 评价结果符合要求的企业,可向属地经信部门提出申请,属地经信部门审核后择优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荐申报。属地经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进一步严格推荐申报标准要求,引导企业不断提升绿色化水平。

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必要的现场核实。经审查,符合市级绿色工厂条件的企业名单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文公布。

#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市级绿色工厂实行年度信息报送制度,每年年底企业应总结绿色工厂工作开展情况,书面报告属地经信部门,属地经信部门应及时总结本地区绿色制造示范成效和存在的问题,



一并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。

第十二条 市级绿色工厂实行动态管理,满三年复审一次。 复审的市级绿色工厂须对三年来绿色工厂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 情况进行总结,形成复审材料报属地经信部门,属地经信部门初 审后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,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审,及时公布复审结果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绿色工厂资格:

- (一)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:
- (二)复审结果不合格的:
- (三)企业被依法终止的:
- (四)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:
- (五)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市级绿色工厂的;
- (六)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环境、质量等事故,被列 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的:
- (七)在日常监督管理或节能监察过程中,发现不能继续保 持市级绿色工厂一般要求的。
- 第十四条 被撤销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,三年内不得重 新申报市级绿色工厂。
- 第十五条 市级绿色工厂所在企业发生更名, 应在办理相关 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。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 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。



### 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规范性文件

第十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市级绿色工 厂的企业,发文公布。

第十七条 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,取消申报资格,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十八条 原则上从市级绿色工厂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国 家绿色工厂,并依据相关政策,对绿色工厂给予相应资金奖补和 政策支持。